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7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6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 1.成都市CH12(252):2015-032地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街办圣灯村8、9组。项目净用地面积24,6867亩,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65831平方米(其中可兼容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地块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3.38亿元。
- 2.成都市J11(252):2014-095地块,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华新村2、7组。项目净用地面积36,3070亩,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8091.23平方米(其中可兼容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地块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土地成交总额约2.53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7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2015-030、031号临时公告,2015年5月4日披露的2015-052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3.4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6月2日披露的

2015-061、064号临时公告,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2015-073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申请借款,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任意时点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16000万元,用于五牛正惠科研楼项目建设,其中10000万元为确定借款金额,可分次放款,每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6000万元为循环借款金额,可分次放款,循环使用,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2.201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将享有的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蓝光”)的债权32000万元转让给中铁信托,转让对价为32000万元,分期支付。蓝光和骏到期回购上述债权,每期债权回购期限为24个月(期满12个月后,可部分或全部提前结束),总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0个月。新都蓝光为蓝光和骏收购上述债权向中铁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阶段性抵押担保。
- 3.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50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4个月,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4.2015年6月,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斐”)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提供委托贷款30000万元,用于蓝光和骏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及/或经上海歌斐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其中2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1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8个月。同时,上海歌斐拟向蓝光和骏控股孙公司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正惠”)增资5000万元,向蓝光和骏全资子公司南充蓝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蓝监”)增资5000万元。上海歌斐向金牛正惠、南充蓝监提供股权投资款后18个月之日(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蓝光和骏或其指定并经上海歌斐认可的第三方向上海歌斐支付回购金牛正惠、南充蓝监全部股权的回购款。蓝光发展为上述蓝光和骏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股权回购的回购价款以及上述合同涉及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向上海歌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9,55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0.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9,756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107,665,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黎敏玲女士主持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黎雅琪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林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共3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8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代码00254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的通知,龙跃投资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3,359,749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齐星铁塔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龙跃投资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13,359,7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
- 三、龙跃投资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自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84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四、增持时间:2015年7月8日
-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龙跃投资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3,359,749股,成交均价8.3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

本次增持后,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7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本次增持后,截止至2015年7月8日收盘,龙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1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

六、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龙跃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84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龙跃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继续关注龙跃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41

新疆北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疆北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相关事宜,投资标的为智能交通行业相关企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2条的相关规定。

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商议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海兰信(30006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兰信(300065)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号)的反馈意见,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由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涉及的主体数量较多,该补偿协议的调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重大影响并且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为体现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经公司董监高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卢大鹏	24,000	0.0040%	监事
林康南	57,375	0.0095%	副总经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号)的反馈意见,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由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涉及的主体数量较多,该补偿协议的调整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重大影响并且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向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受让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受让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截至2015年7月7日,关于公司控股权从湖南省邮政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已于6月25日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目前仍在审核中。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8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赛科技,代码00254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抵御风险的能力来自于企业自身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5.公司会继续发扬齐鲁文化开拓、进取、传承的优良传统,做诚信厂商、厚道鲁商。公司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声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尔泰,证券代码:002058)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为体现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经公司董监高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监事卢大鹏和副总经理林康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卢大鹏	24,000	0.0040%	监事
林康南	57,375	0.0095%	副总经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